**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4.3.19. 外語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1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1個由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2學期期末考前1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20學分

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其中選擇三、四年級共8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8學分。

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1門必修課程，共6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6學分。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參與學系網站下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定修習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群組 | 課程名稱 | 學分 | 開課單位 | 備註 |
| 政治至少1門 | 外交實務講座 | 2 | 外語學院共同科 |  |
| 國際禮儀 | 2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英語授課 |
| 國際關係名著選讀 | 2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英語授課 |
| 西洋外交史 | 2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英語授課 |
| 拉丁美洲現勢 | 2 |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英語授課 |
| 政治學 | 3 | 公行系 |  |
| 比較政治 | 3 | 政經系 |  |
| 政治學概論 | 2 | 社會分析學門 |  |
| 國際現勢 | 2 | 全球視野學門 |  |
| 經貿至少1門 | 國際投資 | 3 | 國企系 |  |
| 國際貿易實務 | 2 | 國企系 |  |
|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 2 | 國企系 |  |
| 國際金融 | 2 | 國企系 |  |
| 國際企業政策 | 3 | 國企系 |  |
| 國際貿易 | 3 | 保險系 |  |
|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 2 | 經濟系 |  |
| 文化至少1門 |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 | 3 | 外語學院共同科 |  |
| 西班牙文化概論 | 2 | 西語系 |  |
| 法國廿世紀史 | 2 | 法文系 |  |
| 德國文化史 | 2 | 德文系 |  |
| 日本社會文化 | 2 | 日文系 | 碩專班 |
| 俄國史 | 2 | 俄文系 |  |
| 俄羅斯文化概論 | 2 | 俄文系 |  |
| 國際規範與禮儀 | 2 | 全球視野學門 |  |
| 歐洲文化史 | 2 | 歷史與文化學門 |  |
| 文化全球化 | 2 | 全球視野學門 |  |